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罚决字〔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9TDKF4K，法定代表人：李大龙，联系方式：13970071490，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清江北路医疗器械产业园四楼B08号。

一、违法事实

我局在修水县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大楼配套医疗设备医用电子内窥镜系统一批采购项目投诉处理过程中，对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于2025年8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所投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VP-1000S电子内窥镜，产品技术参数无法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声明函、江西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书面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8月29日向你公司邮寄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处罚依据和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违法行为序号76，违法情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量化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285万元）千分之六

罚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17100元），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36042425000746999152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